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ᠰᠣᠭᠠᠨ ᠬᠣᠯᠠᠭᠣᠳᠤ ᠰᠢᠨᠴᠢᠨᠠᠳ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ᠭᠣᠨ ᠨᠠᠭᠤᠰᠢ ᠨᠠᠭᠤᠰᠢ ᠨᠠᠭᠤᠰᠢ

2024 年上半年



2024

出版日期：2024年6月15日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尹群
副主任：贺彬
编委：
李英 裴书毓 郑岚
高云义 王丽杰 秦学敏
朝鲁 白晓娟
主办：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承办：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29号新城区政府
电话：0471—6218295
0471—2269693
<http://www.xinchengqu.gov.cn>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区 政 府 文 件

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塔利村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事宜的公告

新政发〔2024〕13号 1

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城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告 4

区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城区冬春季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6号 7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雪除冰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10号 13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推广普及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2号 18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6号 22

新 政 提 任 字

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丁惠等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1号 28

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杨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2号 29

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郑冬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3号 30

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任真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4号 31

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塔利村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事宜的公告

新政发〔2024〕13 号

为全面推进呼和浩特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建设现代化首府城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辖区内塔利村哈拉更河道治理工程、察哈尔 220kv 输变电工程规划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宅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实施征收。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房屋征收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将房屋征收范围内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城区塔利村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项目。

二、征收范围：新城区塔利村哈拉更河道治理工程、察哈尔 220kv 输变电工程规划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宅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三、征收时间：2024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四、征收实施部门：新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五、征收补偿：按照《新城区人民政府塔利村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

六、其他：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应当按照该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签订补偿协议。在规定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补偿决定。依照补偿协议或补偿决定实施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特此公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塔利村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事宜的公告

新征收发〔2024〕12 号

为全面推进呼和浩特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建设现代化首府城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城区区政府决定对辖区内塔利村哈拉更河道治理工程、察哈尔 220kv 输变电工程规划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宅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实施征收。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房屋征收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将房屋征收范围内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城区塔利村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项目。

二、征收范围：新城区塔利村哈拉更河道治理工程、察哈尔 220kv 输变电工程规划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宅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三、征收时间：2024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四、征收实施部门：新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五、征收补偿：按照《新城区人民政府塔利村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

六、其他：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应当按照该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签订补偿协议。在规定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补偿决定。依照补偿协议或补偿决定实施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特此公告。

新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23 日

《新城区快速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 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方案》等八个文件 合法性审查说明

新征收发〔2024〕15 号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经审查，《新城区快速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方案》《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塔利村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事宜的公告》《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三合村“城中村”征收改造补偿安置方案》《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塔利村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方案》《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一家村“城中村”改造遗留项目房屋征拆补偿事宜的公告》《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快速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事宜的公告》《新城区人民政府一家村“城中村”改造遗留项目房屋征拆补偿安置方案》《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城区三合村“城中村”征收改造房屋事宜的公告》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抵触情形，可行文上报。

新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23

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城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 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城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

该批次拟征地块位于塔利东路以西、丰州北路以南（具体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拟征收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塔利村集体土地。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地块拟用于医疗卫生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本次公告后，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将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工作，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情况进行调查，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青苗、地上附着物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如对该批次征地有异议的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所有权

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辖区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申请。

本批次公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

特此公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出具新城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金山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 年度第二十八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告的情况说明

新城区人民政府：

新城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块位于塔利东路以西、丰州北路以南（具体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拟征收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塔利村集体土地。此次签发启动土地征收公告用于该批次用地手续的办理，为批次用地组件要件。

特此说明。

2024 年 1 月 22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城区冬春季呼吸道感染性疾病 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6 号

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冬春季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防治工作，保障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提高疾病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根据《呼和浩特市冬春季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区制定了《新城区冬春季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1 月 25 日

新城区冬春季呼吸道感染性疾病 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冬春季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治工作，保障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提高疾病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根据《呼和浩特市冬春季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强化医疗机构、医疗力量、医疗服务、医疗资源等要素管理，进一步细化冬春季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处置各项措施，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落实门急诊预检分诊制度和“首诊负责制”，优化诊疗流程，建立药品资源应急调度机制，提升冬春季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治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

1. 建立区级领导小组。新城区成立应对冬春季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医疗机构呼吸道感染性疾病感染病例骤增时医疗救治、院感防控、120 转运等工作，提高医疗机构同质化、规范化诊疗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 完善医疗机构组织领导。各医疗机构成立本机构医疗救治领导小组，由一把手任组长，强化部门协同。制定应急预案，推行全院“一张床”管理模式，保障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各医疗机构)

(二) 完善预警机制

持续加强新冠、流感、诺如病毒胃肠炎等重点传染病动态监测预警，做好数据分析、风险研判和科学决策建议，及时将每周监测情况报告区政府。指导哨点医疗机构做好流感样本采集和上报。指导托幼、学校、社会福利等重点机构呼吸道疾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疾控中心、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三) 提升疫苗接种服务能力

区卫健委做好疫苗接种服务能力建设，承担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机构“应开尽开”，重点落实“一老一小”、有基础性疾病患者新冠、流感、肺炎球菌等疫苗接种工作，确保疫苗质量符合规定，数量满足接种需求，并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处置和医疗救治保障工作。同时，大力宣传接种疫苗对控制呼吸道传染病的作用，引导居民积极接种疫苗。（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四) 提高诊疗效能

1. 增加医疗资源供给。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量需要，通过延长出诊时间、增设周末门诊、夜间门诊、增派急诊医师等形式，缓解医院诊疗压力。儿科、呼吸科等重点科室根据收治病人数量，及时扩增床位，必要时统筹全院资源支援重点科室。（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2. 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医疗机构通过增加预检分诊窗口、线上预约诊疗、“先化验后诊疗”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诊疗流程，对于诊前已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完成检验检查符合互认条件的，医疗机构要“应认尽认”。对于诊疗方案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条件下，处方要覆盖全疗程，减少患者往返就诊次数。（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3.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各医疗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提供线上咨询、预约挂号、复诊、医保电子处方开具、医保

移动支付结算、药品配送、随访管理等服务，避免医疗机构人群聚集。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五）引导有序就医

1. 公布医疗服务信息。卫健部门要每周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专家基层出诊信息，动态公布开设儿科的医疗机构地址、就诊咨询电话，方便患者及家属咨询就医。（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2. 畅通双向转诊通道。依托城市医疗集团，持续强化基层服务，引导轻症患者居家观察或到基层医疗机构治疗，缓解三级医疗机构接诊压力；对重症肺炎或具有高危因素的患者及时就近转至具备诊治条件的上级医疗机构救治。（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3.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发挥技术支持作用，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培训和指导，通过对口支援、巡回指导、远程医疗等方式，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接诊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六）加强医护培训

针对儿科、急诊科、内科、全科医师和护士，各医疗机构及时开展《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指南（2023 年版）》等呼吸系统疾病诊疗规范及指南的培训，重点强化对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及规范诊疗能力，多渠道充实医护力量。中蒙医院要积极发挥中医诊疗特色，按照《小儿支原体肺炎中医诊疗方案》进行治疗。要强化药师指导和处方审核工作，规范抗生素、激素类药物的临床使用。（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七）做好药品保障

1. 保障零售药品供应。市场监管部门要动态监测全区药品市场供应情况，增加零售药店抗病毒、清热解毒类药品销量供应。（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 **保障医疗机构用药。**各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阿奇霉素、布洛芬混悬液等药品至少保证 1 个月用量。若医院发生临床用药采购困难，要及时向卫健部门报告；若 2 家以上医疗机构出现药品供应不足，采购困难，发改部门要立即与相关厂家对接，畅通我区药品紧急供应渠道，保障药品满足临床治疗需求。（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八）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向公众广泛宣传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发病原因、症状及危害，引导群众培养良好的饮食和卫生习惯。通过提示规范佩戴口罩、正确手卫生、定时开窗通风等，加强个人健康防护，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委）

（九）做好重点机构、重点人群管理

1. **学校、幼儿园。**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幼儿园深入贯彻落实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追踪、预防接种证查验等制度，切实把好学生入校入园关。加强学校、幼儿园教学、生活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对教室、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加强对教职员工、学生个人健康防护和科学防病知识的宣传。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时及时就医，不带病上课上学。（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2. **福利机构。**民政福利机构要落实入院、返院人员健康监测，落实晨午检、病例报告等措施，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做好排查，严防机构发生聚集性疫情。鼓励有条件的福利机构为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免费接种流感、肺炎疫苗。（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十）做好应急储备

1.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区级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明确领导小组，完善应急响应启动机制，做好平级转换。建立区、市联动应急响应支援机制，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卫健

委)

2. 储备物资、人员。卫健部门要按照国家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储备相关药品和医用物资，包括：阿奇霉素、布洛芬混悬液等药品，流感疫苗、呼吸道病毒快速检验检测设备和试剂，口罩、消毒液等卫生防护用品。发改部门储备其他应急物资。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发生呼吸道感染性疾病患者骤增时，卫健部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指导各相关单位建立医疗救治、流调和急救转运三类应急队伍，并做好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疾控中心、各医疗机构）

三、其他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本轮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高发情况还将持续一段时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保持高度警觉，强化底线思维，从保障人民健康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做好各项工作部署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成立专班，压实部门责任，始终保持应急状态，及时调整、补充和完善工作措施，科学精准做好应对准备，提升冬春季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应对处置能力。

（三）加强工作调度。区卫健部门要加大对各医疗机构的督促指导力度，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医疗资源准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立行立改。

2024 年 1 月 25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雪除冰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10 号

保合少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域服务中心，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城区清雪除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 2 月 1 日

新城区清雪除冰工作方案

为及时清运冰雪，保障我区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提高冬季城市管理工作水平为目标，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全民参与冬季冰雪清运，为及时清除冰雪，为全区人民创造良好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做出贡献。

二、组织机构

为推动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特此成立新城区清雪除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清雪除冰工作安排部署、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综合检查考评等工作。

- 组 长：殷树刚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副组长：赵剑峰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方 达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党礼义 区纪委调研员
- 关 华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 尹 群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任真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申国栋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 邸海龙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赵 琰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国 琪 区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张 辉 区交管大队队长
郭 瑞 保合少镇镇长
樊 庶 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连 慧 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乐 东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俊伟 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聪慧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边岩杰 锡林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培智 海拉尔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郝 锐 迎新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乌 琼 丁香路区域服务中心主任
云金花 呼伦路区域服务中心主任
李 颀 东河区域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国琪同志兼任，负责协调各地区驻区企业、学校、部队、商户等，办公室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三、工作目标

区属各相关单位要勇于担当，积极行动，充分发挥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发动单位职工参加单位内部和周边道路扫雪除冰活动，就近就便深入主次干道和社区，积极开展扫雪除冰活动；沿街单位和商户，要积极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履行好“门前三包”“自扫门前雪”责任的同时，也要“清除他人瓦上霜”，力所能及为环卫工人和志愿者提供便利。从强化“城市主人翁”意识入手，逐步养成“以雪为令”、携手并肩、共同行动、清雪除冰、美化家园的良好氛围，让我们的城市更有魅力、更有“温度”。

四、责任分工

（一）按照门前“三包”和自清自运门前雪的原则，及时清除门前区

域至非机动车道上的积雪，负责市场周边及主次干道、十字路口机械清运盲区的冰雪清除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负责督促各建筑工地及施工区域周边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督促指导各住宅小区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积冰、积雪进行清扫清运，并按照规定要求将积雪转运至规定区域。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居环境服务中心、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

（三）负责协助疏导各大型设备往返立交桥、快速路等交通枢纽进行清雪工作，指导作业车辆的行驶、停放、作业，疏导往来车辆，保障作业车辆周边交通秩序，按照气象部门通告与上级交管部门要求，对辖区内立交桥、快速路、国省干道、高速公路等实行临时交通管制。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

（四）负责检查、督办全区清雪、运雪工作，对推诿、抗拒的地区、部门进行督促、通报。

责任单位：区委办督查室、政府办督查室。

（五）负责督促区内各级文明单位快速参加清雪除冰工作，对清雪、除冰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对网络舆情进行把控和处置，并正向引导。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六）负责各住宅小区、背街小巷、人行便道等公共区域及在建、封闭道路的积雪、积冰清除、清运工作，督促各包联部门、驻区单位等对责任区域内积冰、积雪及时清除，并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

（七）负责全区各主次干道的积雪清运，按时转运积雪暂存点的积雪，指导全区的积雪清除工作。

责任单位：区环卫服务中心。

（八）负责全程监督、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压实各方责任，对失职失

责、应付了事，造成不良影响和较大损失的单位，严肃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区纪委。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清雪除冰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各相关单位、属地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及组织运行机制，坚持全面动员、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切实把清雪除冰工作各项保障机制落实、落细。

2024 年 2 月 1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推广普及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2 号

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域服务中心，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便利群众办事、提高服务效能”为宗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1 号）文件精神，新城区社会保障卡推广工作已于 2020 年开始，但普及率不高，仍需进一步加强。为加快做好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的普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请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积极对所属职工、企业职工，以及其他人员推广普及，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已协调 9 家社保卡合作银行进行服务，各地区各部门可自行选择服务网点办理或上门办理，合作银行会根据各部门反馈的办理人数采集相关信息、批量制发卡和激活金融功能。

二是各地区各部门在推广电子社保卡时，根据持有社会保障实体卡的人员，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支付宝、掌上 12333、云闪付、人社部门 APP、服务银行 APP 等渠道申领电子社保卡，家人还可通过电子社保卡的亲情服务功能为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申领电子社保卡。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社保卡办理合作金融机构清单
2. 电子社保卡申领方式

2024 年 3 月 25 日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社保卡办理合作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	0471—5281971（新城支行）
农信社	0471—3696327（北二环分理处） 0471—5297609（新华支行营业厅）
工商银行	0471—6914184（新城支行）
蒙商银行	0471—6969537（新城支行）
农业银行	0471—4961018（新城支行）
内蒙古银行	0471—4978932（新城支行）
建设银行	0471—6928642（新城区支行）
鄂尔多斯银行	0471—5200946（金川支行）
邮储银行	0471—6954722（新城支行）

附件 2

电子社保卡申领方式

申领渠道一：微信申领

1. 打开微信
2. 搜索“电子社保卡”
3. 点击“电子社保卡待开通”
4. 点击“领取”，完成申领。

申领渠道二：支付宝申领

1. 进入“支付宝”APP 首页
2. 点击“市民中心”
3. 点击“社保”
4. 点击“领取电子社保卡”，完成申领。

申领渠道三：“内蒙古人社”APP

1. 手机应用市场下载“内蒙古人社”APP，注册登录
2. 进行人脸识别
3. 点击“领取电子社保卡”
4. 设置电子社保卡 6 位数密码
5. 完成电子社保卡的领取。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6 号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纵深推进，确保创建工作高效高质开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新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2024 年 4 月 3 日

新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纵深推进，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区政府将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确保创建工作高效高质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紧紧围绕创建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的目标，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构建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服务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深入推进“强首府工程”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要求，对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2021 版）要求，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正公开、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法治实践，是拓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路径，是加强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是中央全面依法

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呼和浩特建设、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高度，深刻认识、准确把握示范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创建工作上，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创建质量，以创建促发展、提质效，提升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示范创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制定示范创建方案，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对照创建指标体系，列出任务清单，细化分解责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限，倒推工期、挂图作战，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示范创建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由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牵头抓总，分管副区长具体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各牵头单位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分工负责。

（三）强化督导考核，突出创建成效

要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区的重点工作，列为依法治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内容，每月调度任务完成情况，确保示范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并取得实效。

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与区委依法治区办保持联系，4月6日前报送联络员名单，每月2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李苏日娜 联系电话：6218033

电子邮箱：yx92793972@163.com

附件：1. 申报材料要求及示例

2.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联络人员名单反馈表

3. 新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任务清单（略）

附件 1

申报材料要求及示例

1. 各指标牵头单位负责印证资料的搜集和情况说明的准备，按照《新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任务清单》明确的任务分工，收集完善 2023 年以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台账，逐项提供可以证明工作情况的文件、简报、图片、视频、新闻链接、情况简介等材料，材料无法上传、事前无法提供材料的可以注明实地评估、核查时提供，没有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交情况说明。各项申报材料应当突出重点、简明扼要，能证明相关工作成效即可，尽量利用现有材料或者实际成绩说明有关情况，避免突击补材料、建台账，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台账要将对应指标印证资料、情况说明逐一分类建档汇总，其中印证资料属于正式发文的均扫描成 PDF 格式，并按原文件名命名，涉及网址、网页截图、情况说明的可以在 WORD 中编辑，并对应命名文档名。各部门（包括非牵头部门）负责提供一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总结报告，并配合牵头单位提供各自领域的印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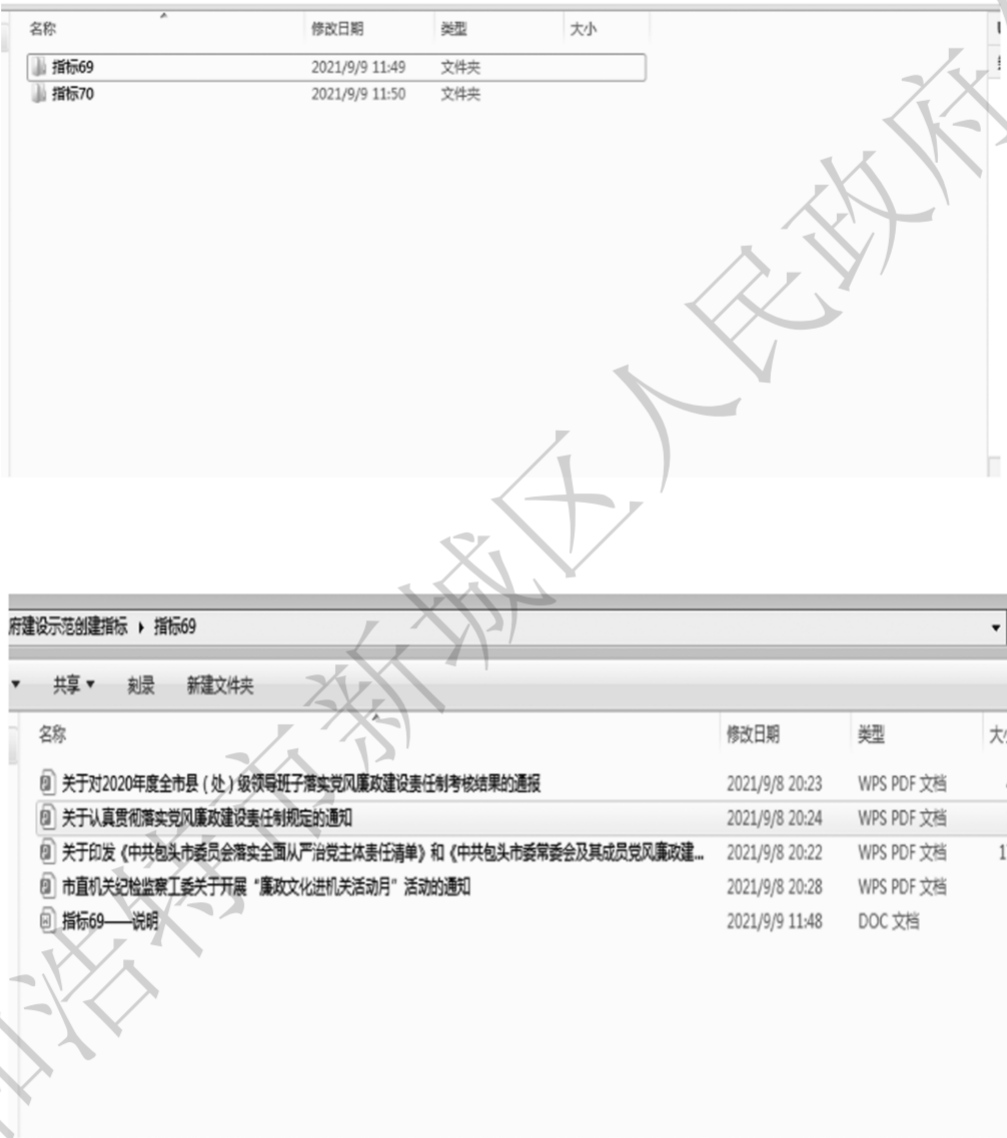
2. 申报材料的时间以 2023 年、2024 年为主，有的指标在 2023 年以前已经完成或者依据之前的制度可以提供之前的情况，根据每项指标的具体时间要求确定。

3. 每项指标提供一份包含主要举措、重要成效和突出亮点的情况说明，简明扼要、清晰具体，一般不超过 500 字，最多不超过 1000 字，明确字数要求的除外。

4. 有的指标要求的材料，区政府主要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市级政府的有关要求，不需要本级政府制定相应文件，可提供自治区、市级政府相应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5. 涉密的材料可以提供纸质材料。

申报材料示例：



附件 2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人员名单反馈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丁惠等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1 号

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党干〔2023〕45 号文件，经新城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丁惠同志任政府副区长（挂职期一年）；

许嘉珍同志任政府副区长（挂职期一年）。

请予审议。

新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2024 年 1 月 2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杨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2 号

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党干〔2023〕40 号文件，经新城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2 次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免去吴红霞同志区公用事业局局长职务；

杨擎同志任区公用事业局局长。

请予审议。

新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2024 年 2 月 19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郑冬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3 号

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党干〔2024〕4 号文件，经新城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4 次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免去巴秀成同志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郑冬维同志任区统计局局长。

请予审议。

新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2024 年 3 月 12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任真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4 号

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党干〔2024〕7 号、8 号文件，经新城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9 次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免去任真平同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利君同志区信访局局长职务；

孙羽同志任区政府副区长；

王雪冰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喜龙同志任区信访局局长；

杨擎同志任区商务局局长，机构改革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闫龙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机构改革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高欣同志任区投资促进局局长，机构改革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请予审议。

新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2024 年 6 月 24 日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9 号新城区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 6218605

传 真：(0471) 6218466

网 址：<http://www.xinchengqu.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半年刊